

#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

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3,794,561 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数 1,022,792,784 股，占持股总数的 99.9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数量、质押比例、质押合同是否设置了预警线、平仓线及相关违约处置安排等情况。同时，请结合质押合同约定及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股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触及预警线、平仓线及相关违约处置情况（如有），并评估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权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